广东省广州航道局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7〕78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关于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 黄金大道三期、J 线工程综合管线设计方案 涉及航道通航有关意见的复函

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征询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黄金大道三期、J线工程综合管线设计方案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你司来函咨询的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黄金大道工程三期综合管线设计方案(以下简称三期管线方案)所涉及的规划化龙二涌、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黄金大道J线综合管线设计方案(以下简称J线管线方案)所涉及的规划化龙二三连接涌均为等外级航道。
- 二、原则同意三期管线方案中,燃气管道、污水管道水下穿越规划化龙二涌,110kV电力管线的水上跨河,给水管道支架挂桥安装的设计方案;原则同意J线管线方案中,燃气管道两次水

下穿越规划化龙二涌,给水管道支架挂桥安装的设计方案。

三、你司应妥善处理各管线建设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

四、为确保水上跨河与水下过河管线的安全,建议你司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道营运期的专用标志,所需费用由你司承担, 所设专用航标由你司负责维护管理。

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专用航标前,你司应到我局办理专用航标审批手续。

五、工程竣工后,你司应各提交工程竣工资料一式1份给我 局和番禺航标与测绘所存档备查。



(联系人:海啸,联系电话: 020-3426139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番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 9月 27日印发